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II（「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中信里昂證券收益增長ETF

（股份代號：3102）

（「終止指數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之公告及通知

終止指數基金的終止及終止指數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生效。終止指數基金亦由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從聯交所除牌。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的管理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公告及通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免於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告（名為「末期分派公告」）。本公告及通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的目的是通知投資者信託人與管理人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達成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終止指數基金的終止過程亦已經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對終止指數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聯交所亦已批准終止指數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終止日」）開始生效，而除牌亦由終止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於香港公開發行。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終止指數基金的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10 86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 337 室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xieshares.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終止指數基金的管理人

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由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Bland* 及劉子倫組成。